

证券代码：872881

证券简称：易具精工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上海易具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上海易具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易具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以及《上海易具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将公司已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对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应予披露的其他信息（以下简称

“重大信息”)，经主办券商审查后，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规定的媒体，以规范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

第三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第五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披露的信息，应当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以下简称“规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

公司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时间。

公司同时有证券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在境外证券交易所披露的信息应当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同时披露。

公司应当将披露的信息同时置备于公司住所、全国股转系统，供社会公众查阅。

第六条 信息披露文件应当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两种文本的内容应当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七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和本制度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对特定行业挂牌公司，或者对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收购重组、股权激励、股份回购以及股票终止挂牌等事项的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条 公司披露重大信息之前，应当经主办券商审查，公司不得披露未经主办券商审查的重大信息。公司应接受主办券商的指导和督促，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在信息披露前，应当按照要求将信息披露文件和相关备查文件提交主办券商。公司应当与主办券商约定预留合理的审查时间。

第九条 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披露的信息进行审查，发现已披露信息存在问题并要求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解释、说明、更正和补充的，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回复，并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应当在回复前将相关文件报送主办券商审查。

第十条 除依法或者按照相关规则和本制度需要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或者按照相关规则和本制度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公司信息披露应当保持持续性和一致性，禁止选择性披露。公司不得利用自愿披露信息不当影响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自愿披露具有一定预测性质信息的，应当明确预测的依据，并提示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第十一条 公司应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资者，所有投资者在获取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方面具有同等的权利。

公司应当根据及时性原则进行信息披露，不得延迟披露，不得有意选择披露时点强化或淡化信息披露效果，造成实际上的不公平。

第十二条 由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导致本制度规定的某些信息确实不便披露的，公司可以不予披露，但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说明未按照规定进行披露的原因，但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为需要披露的，公司应当披露。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一节 定期报告

第十三条 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司可根据需要自行决定是否披露季度报告。

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均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披露

季度报告的，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内编制并披露。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的年度报告。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财务报告。

如公司属于创新层挂牌公司，还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行业信息披露有关规定的要求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相应信息。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具体原因、编制进展、预计披露时间、公司股票是否存在被停牌及终止挂牌的风险，并说明如被终止挂牌，公司拟采取的投资者保护的具体措施等。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与全国股转公司预约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并接受全国股转公司根据预约情况的统筹安排。

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安排的时间披露定期报告，因故需要变更披露时间的，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符合《证券法》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不得随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变更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如公司属于创新层挂牌公司，公司审计应当执行财政部关于关键审计事项准则的相关规定。

第十七条 公司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二）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四）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票、债券总额、股东总数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任职及持股情况；
- （七）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八）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有）；
- （九）利润分配情况；

- （十）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情况；
- （十一）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 （十二）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事项。

如公司股东大会实行累积投票制和网络投票安排的，还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累积投票制和网络投票安排的实施情况。

第十八条 公司半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二）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票、债券总额、股东总数，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五）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及对公司的影响；
- （六）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有）；
- （七）财务会计报告；
- （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公司季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以及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前，预计上一会计年度净利润发生重大变化的，或预计半年度和季度净利润发生重大变化的，可以进行业绩预告。

业绩预告应当披露年度净利润的预计值以及重大变化的原因。重大变化的情形包括年度净利润同比变动超过 50%且大于 500 万元、发生亏损或者由亏损变为盈利。

公司业绩快报、业绩预告中的财务数据与实际数据差异幅度达到 20%以上的，应当及时披露修正公告，并在修正公告中向投资者致歉、说明差异的原因。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

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的，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定期报告。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不得委托他人签署，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签署。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及时向主办券商提供下列文件：

- （一）定期报告全文；
- （二）审计报告（如适用）；
- （三）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 （五）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制作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 （六）全国股转公司及主办券商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三条 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在向主办券商送达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

- （一）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和相关决议；
- （二）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决议；
- （三）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 （四）全国股转公司及主办券商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四条 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按本制度第二十三条出具的专项说明，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二) 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三) 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文件规定。

如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属于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公司应当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对有关事项进行纠正。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对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定期报告的事后审查意见及时回复，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有关内容作出解释和说明。

公司应当在对全国股转公司回复前将相关文件报送主办券商审查。如需更正、补充公告或修改定期报告并披露的，公司应当履行相应内部审议程序。

对年度财务报告中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应当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说明。

第二节 临时报告的一般规定

第二十六条 临时报告是指自取得挂牌同意函之日起，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临时报告（监事会公告除外）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临时报告。

如公司属于创新层挂牌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行业信息披露有关规定的要求，及时披露行业特有重大事件。

第二十八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下简称重大事件或重大事项），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时；
- (二) 有关各方签署意向书或协议时；

（三）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

相关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相关筹划和进展情况。

第三十条 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和本制度披露重大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等。

在编制公告时若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应当按照相关要求披露事项进展或变化情况。

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包括协议执行发生重大变化、被有关部门批准或否决、无法交付过户等。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或者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本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本规则没有具体规定，但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三节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参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大会表决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并在公告中简要说明议案内容。

董事会决议涉及《信息披露规则》等业务规则和本制度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参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监事会决议涉及《信息披露规则》等业务规则和本制度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监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以临时公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司在股东大会上不得披

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在会议结束后两个转让日内将相关决议公告披露。公司按照规定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及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股东大会决议涉及本规则规定的重大事项，且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相关议案的，公司应当就该议案涉及的事项，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事项未审议通过的原因及相关具体安排。

第三十六条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提供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

第四节 重大交易

第三十七条 公司发生以下交易，达到披露标准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担保；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三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

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交易事项的计算或审议标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执行。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外，免于按照本节规定披露。

公司提供担保或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五节 关联交易

第四十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发生本制度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治理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及表决权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四十一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治理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第四十二条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治理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等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第四十四条 公司因公开发行股票接受辅导时，应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及后续进展。公司董事会就股票发行、拟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者发行其他证券品种作出决议，应当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第四十五条 公司设置、变更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应当在披露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决议的同时，披露关于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异议股东回购安排及其他投资者保护措施等内容的公告。

第四十六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下列重大诉讼、仲裁：

（一）涉案金额超过 2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认为可能

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或者主办券商、全国股转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第四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四十八条 公司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于次一交易日开盘前披露异常波动公告。如果次一交易日开盘前无法披露，公司应当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暂停转让直至披露后恢复转让。

第四十九条 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情况，向主办券商提供有助于甄别的相关资料，并发布澄清公告。

第五十条 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予以披露。

第五十一条 限售股份在解除限售前，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披露相关公告和履行相关手续。

第五十二条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达到 5%的整数倍时，投资者应当按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公告。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标准的，应当按照规定履行权益变动或控制权变动的披露义务。

第五十三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其披露的承诺事项。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进展情况。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五十四条 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股票实行风险警示或作出股票终止挂牌决定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五十五条 公司出现下列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及时披露：

- （一）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 （二）发生重大债务违约；
- （三）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四）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 （五）公司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
- （六）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取得联系；
- （七）公司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上述风险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适用本制度第三十八条 的规定。

第五十六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

- （一）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披露新的公司章程；
- （二）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
-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六）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 （八）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九）订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十）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 （十一）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 （十二）公司发生重大债务；

（十三）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五）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十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强制措施或者追究重大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员等监管措施，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十八）因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虚假记载或者未按规定披露，被有关机构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十九）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

第一节 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第五十七条 公司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应当按照下列流程：

（一）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

（二）证券事务代表或指定经办人员根据相关人员提供的信息资料，按照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编写信息披露文稿，报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核；

（三）拟披露信息披露文件经董事长审核签发；

（四）董事会秘书负责联系主办券商，并将信息披露文件及备查文件送达主办券商。拟披露信息经主办券商事前审查后，由主办券商上传至规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董事会秘书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备查文件进行归档保存。

第五十八条 定期报告的编制、审核、披露还应当按照下列程序：

公司董事会应当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前与主办券商协商确认定期报告披露时间，并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完成定期报告披露时间的预约工作。

在定期报告编制阶段之前，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相关部门下发编制定期报告的任务和要求，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编制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如需要审计的，负责组织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并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提交有关财务资料；公司其他部门、各分公司和各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或指定人员负责向董事会秘书、公司财务部提供编制定期报告所需要的基础文件资料或数据。各部门或下属公司接到编制定期报告任务和要求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供情况说明和数据，并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部门负责人应对提供的资料及编制的内容认真审核确认后提交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编制完整的定期报告，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予以协助。

定期报告文稿编制完成后提请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董事会秘书负责联系主办券商，按照全国股转公司信息披露有关规则和本制度的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定期报告披露前，董事会秘书应当将定期报告文稿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五十九条 临时报告的编制、审核、披露还应当按照下列程序：

临时报告文稿由证券事务代表或指定经办人员负责编制；董事会秘书负责合格性审核；除监事会公告外，拟披露的临时报告由董事长审核签发，并由董事会秘书组织披露。监事会公告由监事会主席审核签发。

对于涉及收购或出售资产、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按《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需提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或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涉及《信息披露规则》等业务规则和本制度规定的其他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在公司形成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或股东大会决议后，由董事会秘书组织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临时报告应当及时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十条 向证券监管部门报送报告的编制、审核、通报应按照以下流程：公司向证券监管部门报送的报告由公司董事会指定的部门负责编制，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后并董事长同意后组织报送。

向证券监管部门报送的报告应当及时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十一条 对外宣传文件的编制、审核、通报应按照以下流程：公司在其他媒体刊登相关宣传信息时，应严格遵循宣传信息不能超越公告内容的原则。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应当加强内部刊物、网站及其他宣传性文件的内部管理，防止在宣传性文件中泄漏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公司相关部门草拟内部刊物、内部通讯及对外宣传文件的，应当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方可对外发布。相关部门应及时将发布后的内部刊物、内部通讯及对外宣传文件报送董事会秘书备案。

对于公司内部刊物、内部网站及对外宣传文件有不合适发布的信息时，董事会秘书有权制止或予以纠正。

第二节 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第六十二条 公司未公开信息自其在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可能发生之日或应当能够合理预见结果之日的任一时点最先发生时，即启动内部报告、审核及披露流程。

第六十三条 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包括如下内容：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悉的重大信息应当第一时间报告董事长并同时通知董事会秘书；

（二）公司各部门、各分公司和各子公司负责人应当第一时间向董事会秘书报告与本部门、下属公司相关的未公开信息。未公开信息应由负责该重大事件处理的主管职能部门、各分公司和各子公司在第一时间组织汇报材料，就事件起因、目前状况、可能发生影响等形成书面文件，交部门负责人签字确认后通报董事会秘书。

（三）董事会秘书收到未公开信息后，应立即进行审核，经审核后认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应予披露的，按照本章第一节相关规定进行依法披露；

（四）相关重大事项发生重大进展或变化的，相关人员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通报，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管理

第一节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责

第六十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工作的组织和协调，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对外发布信息事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董事会书面许可，不得对外发布任何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六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如下工作职责：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主办券商、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并公告；

（五）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公司董事会或相关主体及时回复证券监管机构所有问询；

（六）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相关法律法规、本制度、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七）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本制度、全国股转公司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八）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证券监管机构报告；

（九）《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履行的其他职

责。

第六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

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第六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或无法履行职务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第二节 信息披露文件的管理

第六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以及相关的合同、协议、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董事会决议和记录、监事会决议和记录等资料原件，保管期限不得少于十年。

第六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对董事、监事履行职责的行为进行书面记录，并作为公司档案予以保存；董事会指定的部门对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进行书面记录，并作为公司档案予以保存，保管期限均不得少于十年。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等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第七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十一条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以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保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时知悉公司组织与运作的重大信息、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响的信息以及其他应当披露的信息。

第七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董事在审议定期报告时，应当认真阅读定期报告全文，重点关注定期报告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者遗漏，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是否发生大幅波动及波动原因的解释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异常情况，是否全面分析了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并且充分披露了可能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的重大事项和不确定性因素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在确认意见中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公司应当予以披露，公司不予以披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第七十三条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七十四条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七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十六条 公司各部门、各分公司及各子公司负责人应当督促本部门（本公司）严格执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有责任保证本部门（本公司）发生的重大信息和其他应当披露的信息能够及时报告给董事会秘书。如对信息披露有疑问的，应及时咨询董事会秘书，或通过董事会秘书咨询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

董事会秘书向各部门、各分公司及各子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各部门、各分公司及各子公司应当积极予以配合，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相关文件、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七十七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指使公司不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信息。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直接调阅、要求公司向其报告等方式获取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十八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三）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九条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达到 5%的整数倍时，投资者应当按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公告。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

法》规定标准的，应当按照规定履行权益变动或控制权变动的披露义务。

第八十条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披露。

第六章 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的信息沟通制度

第八十一条 公司通过章程规定的方法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时，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或者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八十二条 机构投资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时，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避免参观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信息。公司应派两人以上陪同参观，并由专人对参观人员的提问进行回答。

第八十三条 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公共传媒传播的消息（以下简称“传闻”）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情况，向主办券商提供有助于甄别的相关资料，同时公司应当尽快与相关传媒进行沟通，并发布澄清公告。

第八十四条 公司因特殊原因需要向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银行、税务、统计部门、中介机构、商务谈判对手方等报送文件和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应当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还应当要求中介机构、商务谈判对手等签署保密协议，保证不对外泄露有关信息，并承诺在有关信息公告前不买卖且不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

第七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八十五条 公司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并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内部控制制度，并指定专门部门和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对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进

行内部审计监督。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内部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八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公司与外部审计的沟通及对其的监督核查、对内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或内部审计的监管、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评价与完善，以及对公司正在运作的重大投资项目等进行风险分析。

第八十七条 董事会应根据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评估。董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风险的，应当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主办券商报告并予以披露。公司应在上述公告中披露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采取的措施。

第八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重大内部管理制度进行评价，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本年度内发现上述管理制度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包括对缺陷的具体描述、缺陷对财务报告的潜在影响，已实施或拟实施的整改措施、时间、责任人及效果。

第八十九条 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公司财务进行检查，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监事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在本年度内的监督活动中是否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是否对本年度监督事项存在异议。

第八章 未公开信息的保密措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

第九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涉及公司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公司尚未披露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披露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九十一条 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的范围内。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相关信息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欺诈活动。

第九十二条 公司董事长及其他董事会成员、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

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人员在接待投资者、证券分析师或接受媒体访问时，所提供信息内容的范围不得超出公司已公开披露信息的范围。

第九十三条 公司各部门、各分公司及各子公司在与有关中介机构合作时，如可能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应当与该中介机构签订保密协议。

第九十四条 公司在进行商务谈判、银行贷款等事项时，因特殊情况确实需要向对方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应要求对方签署保密协议，保证不对外泄漏有关信息，并承诺在有关信息公告前不买卖且不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一旦出现泄漏、市场传闻或证券交易异常，公司应及时采取措施、报告全国股转公司并立即公告。

第九十五条 当董事会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的交易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第九十六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

- （一）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五）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六）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 （七）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 （八）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 （九）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第九十七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依法对公司尚未公开的信息承担保密责任，不得在该等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向第三人披露，也不得利用该等内幕信息买卖

公司的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

任何机构和个人泄露公司内幕信息，或者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证券，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第九章 控股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第九十八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二章第二至六节规定的重大事件，视同公司的重大事件，适用本制度。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本规则第二章第二至六节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本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九十九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件，公司各子公司负责人，或者公司委派或推荐的在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中担任董事、监事或其他负责人的人员应按照本制度的要求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根据本制度规定组织信息披露。

第十章 责任追究

第一百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发生需要进行信息披露事项而未及时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准确的；或者违反公平信息披露原则，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或者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和误导性陈述，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的；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上交所公开谴责、批评或处罚的，公司对有关责任人进行处罚，包括给予公司内部通报批评、警告、责令改正、公开检讨、调离原工作岗位、停职、降职、撤职、经济处罚、解除劳动合同等处分。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一百零一条 本制度中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披露，是指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规则和全国股转公司其他有关规定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信息。

（二）及时，是指自起算日起或者触及本规则规定的披露时点的两个交易日内。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指股票或其他证券品种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交易的公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及其相关人员，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主办券商等。

（四）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如有）、财务负责人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五）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六）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七）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公司控制权（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公司相关活动的除外）：

- 1、为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
- 2、可以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 3、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 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 5、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公司控股子公司，是指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即持有其 50%以上股份，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组成，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九）关联方，是指公司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或其他组织；

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与上述第 2 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十）承诺，是指公司就重要事项向公众或者监管部门所作的保证和相关解决措施；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就重要事项向公司、公众或者监管部门所作的保证和相关解决措施。

（十一）违规对外担保，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经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审议程序而实施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二）净资产，是指公司资产负债表列报的所有者权益；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为合并资产负债表列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不包括少数股东权

益。

（十三）日常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出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十四）非标准审计意见，是指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和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带有强调事项段、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的无保留意见）。

（十五）本规则中“以上”“达到”均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一百零二条 本制度如与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有冲突的或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三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并及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备并披露。

第一百零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上海易具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